



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精讲班

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

【考点 1】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（★★）

1. 税务检查措施

	具体内容
查账权	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；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
场地检查权	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（不包括生活场所）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
责成提供资料权	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
询问权	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
交通邮政检查权	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、邮寄应纳税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、凭证和有关资料（不包括自带物品）
存款账户查询权	（1）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（2）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

2. 采取措施

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。

【注意】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（ ）（2021 年）

答案：√

解析：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在税务检查中应履行的职责有（ ）。（2016 年）

- A. 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
- B. 出示税务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
- C. 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
- D. 出示税务检查证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

【考点 2】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（★）

1. 检举途径和要求

（1）检举途径

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以上**税务局稽查局**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。

（2）检举人要求

①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**自愿行为**，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**自行承担**。

②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**法律、行政法规**等规定；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**真实性负责**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，陷害他人；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

2. 检举事项的提出与受理

（1）检举

检举人可以**实名**检举，也可以**匿名**检举。

（2）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，应当**及时审查**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不予受理**：

①**无法**确定被检举对象，或者**不能**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。

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**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**以及**其他法定途径**解决的。

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**再次检举**，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。

3.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

（1）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。

（2）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，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，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**相应奖励**。

【考点 3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（★）

1. 失信主体的确定

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确定其为**失信主体**：

（1）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**100 万元**以上，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**10%以上**的，或者采取前述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在 **100 万元以上**的；

（2）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，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，欠缴税款金额 **100 万元以上**的；

（3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；

（4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；

（5）虚开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；

（6）虚开**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份**或者**金额 400 万元**以上的；

（7）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发票，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，伪造发票监制章的；

（8）具有偷税、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，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（失联）的；

（9）为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、发票、证明或者其他方便，导致未缴、少缴税款 **100 万元以上**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；

（10）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**100 万元**以上的；

（11）其他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。

2. 确定失信主体的程序

（1）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**前**向当事人送达**告知文书**，告知其依法享有**陈述、申辩**的权利。

（2）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，税务机关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


政诉讼期限届满，或者行政复议决定、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，并依法送达当事人。

3. 失信主体的信息公布的内容

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：

- (1)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。
- (2) 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。
- (3) 税务处理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。
- (4) 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。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。

